

西安工程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工程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西安工程大学

乙 方：陕西城际运输有限公司

西安工程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乙方：陕西城际运输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工程大学通勤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ZMZB2026GCDX-14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租赁期限

2026年8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若第一年服务期满前，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满意、后续预算已落实且乙方也愿意按原中标价续签的情况下，甲方可选择与乙方续签为期12个月的服务期。若第一次续签服务期满前，甲方仍对乙方服务质量满意、后续预算已落实且乙方也愿意按原中标价续签的情况下，甲方可选择第二次与乙方续签为期12个月的服务期。合同每年一签，总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车辆需求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	服务期
通勤车租赁	50座空调大巴7辆	2026年8月17日 至2027年8月16日
	38座空调大巴1辆	
	22座及以上空调中巴1辆	
	15座及以上空调中巴1辆	

甲方根据实际通勤服务情况及成本控制需要，提出调整车辆数量或车型需求

时，乙方应于 2 日内及时满足甲方的调整需求。

(三) 租赁费用

车型	单台车次每日第一次 往返单价 (含税) (元)	单台车次每日第二次及 以上往返单价 (含税) (元)
50 座空调大巴 7 台	745	521.50
38 座空调大巴 1 辆	633.25	443.28
22 座及以上空调中巴 1 辆	521.50	365.05
15 座及以上空调中巴 1 辆	409.75	286.83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年度经费预算贰佰叁拾万元)。

(四) 服务线路

甲方用车运行线路为: 西安工程大学金花校区↔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往返 (常规路线为: 金花校区↔东二环↔快速干道↔西临高速↔临潼校区)。

(五) 服务时间

甲方用车时间为每周周一至周日, 具体发车时间及用车安排以甲方通知及要求为准。如遇节假日需调整工作时间的, 乙方须按调整后的工作时间派车。

(六) 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西安籍自有产权车辆投入甲方通勤车运行, 证照齐全。
2. 乙方须提供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管理责任事故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承诺函。
3. 乙方提供自购买之日起 3 年内, 车型统一、颜色一致的合法大型车辆不低于 10 辆。
4. 乙方提供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0 年以上大型客车驾驶经验、3 年内无

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的驾驶员不少于 20 名。

5. 乙方须提供服务的车辆保险 (包括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及承运人险每座不低于 50 万元)。

6. 乙方必须确保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足够的车辆及人员为甲方服务。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它经甲方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 乙方必须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供甲方使用及服务。

7. 如因乙方原因, 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违反三次以上的, 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资格。

8. 如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车辆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 应无条件更换。

9.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 单方面未按合同约定而延迟提供服务,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使用车辆。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性能信息以及所有相关证件。
3. 有权获得乙方为保障租用车辆使用功能提供的相应服务。
4. 有权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 以确认车辆是否满足使用需求。
5. 在租赁期内租赁车辆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配置与质量等要求, 或者在一周内出现两次因车辆等乙方原因延误接送情况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车辆并承担相应损失。

6. 有权参与车辆发生重大事故时的处理工作。
7. 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拥有诉讼权。
8. 有权在租用车辆上安装车载刷卡机。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驾乘人员服务行为、车辆卫生等进行日常监管及满意度测评，根据测评结果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年检记录、定期保养记录、定期检查报告，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险单等。
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车辆配置书面文件记录，在合同签订前查验和确认乙方车辆配置，如登记地、所有权、配置（不低于高一级配置）、公里数等。
12. 甲方有权调整使用计划，有权优化车辆调度方案，有权合理增加二次以及上车辆运行次数。

(二) 甲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 按照车辆操作规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乘坐租用车辆。
3. 所租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协助乙方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 甲方乘车人员应于车辆规定运行时间到达规定运行站点等车。如因乘车人员个人原因未准时到达站点，所产生的交通费用由本人自行负责。
5. 教育乘车人员保持车内整洁、不乱丢果皮纸屑，听从司机关于保持环境卫生和安全乘车的提示。
6. 向乙方提供行车时间、路线和停靠站点。
7. 为保证车辆的顺利运行，在两校区为乙方提供车辆停放地点及驾驶员临时休息地点。

8. 遇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用车，提前通知乙方车辆使用计划。

(三) 乙方权利

1. 拥有甲方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管理权。

2. 依据合同规定向甲方计收租金。

(四)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具有不低于道路旅客运输三级资质。

2. 乙方提供租赁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2.1 提供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西安籍自有产权车辆投入甲方通勤车运行，保证所使用车辆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2.2 提供车辆设备齐全，车辆运行时必须证照齐全，配置要求以原厂配置标准为准：

(1) 提供车辆不低于高一级配置；

(2) 提供自出厂之日起 3 年以内的燃油车辆；

(3) 车辆行驶和运营的牌证齐全有效（行驶证、道路运输证、车辆运营证、运管部门出具的运行手续等，车证对应），如车辆登记信息有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4) 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现行安全环保等要求；

(5) 提供车辆必须购买全额保险，保险齐全，包括交强险、商业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及承运人险等，车内乘客险每座赔付金额不低于行业标准，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承运人责任险每座不低于 50 万元。

2.3 乙方保证为所提供车辆配备定位系统、空调以及为司机配备蓝牙无线耳机。

2.4 乙方保证所提供车辆质量良好、性能优良，乘坐舒适安全。配备灭火

器及警示性标志牌，车厢内外保持整洁卫生。严格落实日常消杀及传染病防控等相关要求，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配备便于拆洗方便的座套，并定期更换。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日常及急救用药）。

2.5 乙方提供车辆应统一车型统一颜色，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核定有固定座位的车辆。

2.6 除为学校提供的通勤班车外，乙方应另具有提供不低于 38 座的客车 30 辆的能力，随时满足甲方用车需求。

3. 乙方提供的驾驶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3.1 为甲方使用车辆每车配备专职司机一名，驾驶员必须持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驾驶证及相关证明材料（身体健康证明，公安机关、社区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及吸毒史证明等，相关证明应真实、合法、有效）。驾驶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0 年以上驾驶经验，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3.2 驾驶员出车时应着装统一，保持良好精神状态，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礼貌对待乘客，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文明行车，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甲方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乘客（违反交通规则的地点除外），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 2 日内更换新驾驶员。

3.3 驾驶员应具有初中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传染病，并在上岗前提供上岗员工的健康证。熟悉西安市道路，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3.4 乙方应加强管理，定期进行驾驶员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上岗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礼仪、仪容仪表、沟通技巧、主动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等。

3.5 驾驶员须严格遵守交通法则及操作规范，不得带病开车、赌气开车及

疲劳驾驶、酒后驾车。驾驶员因违反交通法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6 驾驶员需提前做好每日出车前准备，不得出现行驶途中缺油，搭载教职工进入加油站加油的情况。

3.7 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通勤车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如有违反，将按照甲方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4. 乙方应加强通勤运行情况研判，科学调度车辆，在有效保障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增加二次及以上车次的车辆运行次数，提高车辆运行效能。

5. 乙方负责交通事故及事故车辆的善后处理，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和）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负责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美容以及高质量维修。

7. 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8. 乙方按结算时间及时与甲方对账并开具正规发票，承担相关税金。

9.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必须确保提供足够的车辆及驾驶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季审、年审、接受定期检审时，乙方必须提前安排调派同等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供甲方使用及服务。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违反三次以上，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相应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车辆在运行中出现机械故障、交通事故等情况时，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提供补救措施或替补车辆，且不得导致乘车人员上下班迟误，否则乙方须承担所有本应乘坐该班车但未能乘坐，及本已乘坐该班车但实际改乘其他交通工具人员的交通费用（提供有效票据）。

11. 在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提供的车辆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 2 日

内无条件更换车辆，甲方如对乙方服务有不满意的地方，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 2 日内予以解决。

12. 甲方需要临时增加班次时，乙方必须满足甲方需求，保证甲方教职工正常出勤。在运行过程中若需增加班次，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增加车辆。如乙方无法增加车辆的，应当在甲方提出增加班次需求时告知甲方。若因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须配合甲方科学优化行驶线路等相关工作。

13. 乙方须指定一名专职业务负责人，加强对本项目乙方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及与甲方的沟通联系，负责协调处理、督促落实通勤车辆运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须定期深入通勤车辆运行现场办公。乙方须将专职业务负责人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管理部门，同时提供各车辆司机姓名和联系方式。车辆司机日常考核由业务负责人执行，甲方具有对司机进行考核监督及要求更换的权利。

14. 双方约定的车辆租赁费用包括合同期内租赁车辆运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车辆的季审、年审、车险、轮胎、维修、燃料、供养、税金、营运费、管理费、人员人工、工具器材、损耗品及材料、各类保险、日常消杀及传染病防控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乙方除租赁费用外不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15. 乙方须严格落实规定日常消杀及传染病防控规定，加强人员管理、车辆管理、运行管理，承担合同期内的通勤车辆日常消杀及传染病防控责任。

(五) 乙方主要服务承诺

1. 严格履行学校的各项服务要求。

2. 坚持车辆等级评定和二级维护制度，车辆技术状况符合要求，保证所使用车辆的各种手续齐全、车况优良。认真执行“三检”（出车前、行驶中、收车后）

制度，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工作。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正点运行。

3. 保证按甲方指定时间、路线和停靠点接送教职工，如无特殊情况必须确保教职工准时上下班。乙方应充分认识学校的教学规律及特点，对于路途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有预判性，并确保应急预案的及时响应，避免因迟误造成教学事故。

4. 认真落实甲方租用车辆的各项计划，严格按学校用车计划和行车时间表安排通勤班车，保证甲方的正常用车。遇车辆中途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应马上另派车辆接送教职工，且不得额外加收费用。若可能影响教职工上下班迟误，教职工有权选择更换交通工具，由此产生的交通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5. 车辆运行中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平稳起步，靠边停车，确保行驶安全。中途按站停车，方便教职工上下车，保证每次运行安全正点，负责将教职工安全送达目的地。

6. 车辆保证提前 2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等候教职工乘车。车辆在寒冷、炎热季节提前 20 分钟开启暖风及空调设备。

7. 严格执行国家及双方的日常消杀及传染病防控规定，及时做好车辆消杀工作，认真落实乘车人员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控工作要求，确保乘车环境安全。

8. 保持车辆内外干净整洁，头枕座套干净无污渍，地板清洁干净无垃圾，并做好车辆运行中的通风换气。保证车内设施完好，干净无异味，车辆配备空调、暖气、饮水机、电视机、视频监控系统、定位系统等设备，积极创造文明、舒心的乘车环境。

9. 所有驾驶员全部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乙方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培训，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微笑、安全驾驶、优质服务，驾驶员对乘车人员遗失的物品应妥善保管并及时交还。

10. 管理人员负责通勤班车调度及驾驶员管理等相关事宜, 对车辆及司机按行业管理规定进行安全例检。

11. 公示服务投诉电话, 张贴服务公约, 对投诉意见及时解决, 并定期进行回访, 收集意见并做好改进工作。

(六)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列行为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用车辆:

1. 拖欠租金三个月以上 (寒暑假不计算在内)。
2. 确有证据证明甲方利用租用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租用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七)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及承诺, 不配合甲方管理监督, 不服从甲方管理安排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认定的租用车辆不达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及其教职工带来的损失。

2. 凡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造成合同终止的, 乙方应承担甲方和第三方租用同类车辆租金及合同超出部分的全部费用:

2.1 乙方未能履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

2.2 因车辆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连续 5 日内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车辆时, 也未能提供同类型和车况的其他车辆进行服务。

2.3 乙方未能提供约定车辆的服务或车辆配置次于约定车辆。

2.4 因其他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中途终止合同。

3. 本合同中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

讼费用、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4. 乙方违约处理

4.1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服务标准，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司机有违反下述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司机：从业证件齐全，着装规范整洁，身体健康，精神饱满，品行端正，认真执行疫情防控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

(2) 车况车貌：车身光亮，车厢整洁，车停车清；

(3) 安全行车：安全第一，文明驾驶，严禁超速等违章驾驶行为。

(4) 规范服务：礼貌用语，服从调派，联络畅通。

4.2 乙方必须每周、每月定期对车辆进行自检和保养，以及参加国家规定的行检，并向甲方管理部门提供乙方班车的保养维修记录。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记录和保养证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3 具有两次及以上违规或甲方考核不合格的司机，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更换。如更换不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4.4 乙方司机应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不得与甲方乘车人员发生争执。如与甲方乘车人员发生争执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5 乙方必须保证在执行接送任务途中，一旦发生车辆抛锚、故障等情况，乙方必须以最快的速度安排甲方乘车人员乘坐替班车辆或出租车，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须提供有效乘车票据)。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乘车人员转乘不及时而耽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和甲方约定的线路和时间接送甲方乘车人员，保证车辆安全准点运行，保证甲方乘车人员按正常出勤时间到达校区。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乘车人员未准时出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7 乙方调度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部门的工作指令，如因乙方调度原因造成工作贻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8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优化线路，如乙方违反或拒绝执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9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管理监督，服从甲方管理安排，同时加强对车辆通勤运行期间行驶路线的管理，不得超越车辆通勤运行范围，严禁个人私用通勤车辆。如不服从甲方管理安排，违反上述用车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10 乙方必须加强车辆运行情况研判，充分发挥车辆调度的主观能动性，持续优化车辆调度方案，合理增加二次以及上车辆运行次数。如乙方疏于精细化管理，造成车辆运行资源浪费，影响后勤整体服务形象，甲方将取消乙方不合理安排车辆车次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11 乙方如未按要求按时提供车辆，则乙方需承担（2 倍往返报价），此类事件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应费用，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12 乙方在通勤车辆服务过程中造成乘车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及赔偿责任。

4.13 甲方加强对乙方的服务监管，未尽事宜按照《通勤车租赁服务项目监管办法》执行。

4.14 上述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及赔偿费用等，甲方从乙方结算车辆租赁费用中直接扣除。

三、车辆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甲乙双方指定专人对每日的具体发车车次进行记录，定期核对，经双方签字确定无误后，进行结算。

(二) 结算方法:

1. 本合同期限一年, 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从西安——临潼的通勤班车, 一个往返为一个车次,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形成一个往返的按一个车次计算。50座大巴当天每车第一次往返单价是柒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745.00 元), 第二次往返及以上价格是伍佰贰拾壹元伍角 (小写¥521.50 元); 38 座大巴当天每车第一次往返单价是陆佰叁拾叁元贰角伍分 (小写¥633.25 元), 第二次往返及以上价格是肆佰肆拾叁元贰角捌分 (小写¥443.28 元); 22 座及以上中巴当天每车第一次往返单价是伍佰贰拾壹元伍角 (小写¥521.50 元), 第二次往返及以上价格是叁佰陆拾伍元零伍分 (小写¥365.05 元); 15 座及以上中巴当天每车第一次往返单价是肆佰零玖元柒角伍分 (小写¥409.75 元), 第二次往返及以上价格是贰佰捌拾陆元捌角叁分 (小写¥286.83 元)。

2. 在本合同期限内, 每三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 1、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支付不超过预算金额的 28%); 2、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 (支付不超过预算金额的 22%); 3、2027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支付不超过预算金额的 28%); 4、202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 (支付不超过预算金额的 22%)。乙方在每个服务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个服务周期所发生的用车车次及费用清单, 经甲方审核完毕及服务验收后, 据实结算,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一个年度服务期的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总预算 230.00 万元。寒暑假及节假日顺延。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银行对公转账方式, 乙方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署部分约定。满意度测评结果未达到正常支付要求时, 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延迟支付或扣除比例支付。因乙方未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 甲方有权推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因内部付款流程延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

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乙方成交后凭中标通知书向甲方缴纳预算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且与甲方无任何纠纷, 则甲方予以无息退还。如乙方怠于履行义务或者不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责任时, 甲方可直接使用保证金代为履行, 事后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且其相关责任仍应承担, 否则视为违约。履约保证金使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四、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 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 不得违反公平原则, 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责任内容的, 仍以本合同为准。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通勤车辆服务期间, 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交通事故, 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等情况,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积极配合。

(二) 乙方班车应于规定发车时间前 20 分钟到达车辆首发站点。如遇下雨或下雪天气,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车辆开到指定区域等候。

(三) 每一结算周期付款前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在学校范围内进行满意度测评, 测评结果作为乙方服务质量考核的重要依据。测评满意度达到 70% 以上时, 上一结算周期的车辆租赁服务费用正常支付; 测评满意度在 60%-70% 之间时, 给予乙方警告和约谈, 乙方整改到位后再支付上一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 测评满意度低于 60% 时, 每低一个百分点, 扣除上一结算周期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 测评满意度低于 50%,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相应比例扣除上一结算周期的服务费用。

(四)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有其他未知事宜, 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规定依法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 双

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自行承担各自损失。

(五) 乙方上述义务及服务承诺中车辆、人员等有具体要求的，应报甲方备案相关支撑材料，由甲方进行验收。

五、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有关的任意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的，可向甲方注册地法院诉讼解决。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2. 在合同实施过程如双方出现争议，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甲方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作为解决争议的参考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薛 勇

联系电话：1399133237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9 号 邮编：710048

电子邮箱：542423856@qq.com

乙方联系人：贾 伟

联系电话：13572573285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西安城南客运站 B 楼 邮编：

电子邮箱：554805465@qq.com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2 日视为送达；

(3) 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4)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西安工程大学

5.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需方（甲方）：西安工程大学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综合类) 31312

电话：029-8323937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61050190540000001286

税务登记证号：12610000435204205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9 号

供方（乙方）：陕西城际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31312

电话：029-8935110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明德门支行

账号：103250043345

税务登记证号：91610135397116174T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西
安城南客运站 B 楼 1 楼 2 号